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0.0932%股份的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合同履行支付等；授信期限 12 个月。最终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2. 《关于子公司申请兴业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阳中化化成拟申请兴业银行阜阳分行综合授信额

度 2 亿元，专项用于“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并偿还项目垫款，项目贷款使用期限 10 年；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 65%连带责任保证，并追加公司土地、在建工程及项目形成的资产抵押。按企业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2.38%，现有 3000 万资本金可提款 10400 万元，剩余 9600 万在自有资本金增加后提款。最终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资金用途、贷款利率等以公司与上述银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